

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 3 月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概况	- 1 -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 3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 4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7 -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 7 -
(二) 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 7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 7 -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8 -
(二)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 8 -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 10 -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11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1 -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 11 -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 11 -

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我部门”）2021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

（一）研究分析全市金融形势和金融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拟订全市金融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出促进和加强金融业发展的建议；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协调金融业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衔接，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二）负责联系中央金融驻石监管部门和驻石金融机构，协调做好金融运行中涉及地方政府配合的相关工作。

（三）协调引进金融机构，统筹协调全市金融功能区规划、建设和发展；协调推进金融服务民生、金融人才队伍、金融生态环境、金融信用体系建设。

（四）拟订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发展意见并组织实施；组织协

调新设立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谋划、筹建、申报等前期工作，推进全市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

（五）负责促进全市资本市场的改革、培育和发展，制定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政策措施；协调推动、培育推荐企业挂牌上市，联系和服务资本市场中介机构，协调上市公司重组、兼并和再融资；牵头全市直接融资工作。

（六）负责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控股集团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规范发展和风险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做好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规范发展，配合做好风险处置工作；统筹协调互联网金融、民间融资等新型金融业态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负责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审核工作。

（七）依照权限做好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合并、分立以及各类重大事项变更的审核和备案工作。

（八）组织协调防范和处置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工作，牵头做好全市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宣传教育、排查化解等工作；负责全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建设，协调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非法金融案件的调查处理、善后处置和金融稳定工作。

（九）牵头组织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等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认定，依法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行政处

罚。

(十)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以及社会稳定工作；负责做好地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组织机构及人员、资产基本情况

我部门为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核定行政编制编制 47 名内设 9 个科室（办公室、发展规划科（政策法规科）、银行保险科、资本市场科、金融稳定科、地方金融监管一科、地方金融监管二科、综合执法科、机关党总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货币资金 167.73 万元，全部为银行存款；固定资产原值 139.3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1.64 万元，净值 117.66 万元。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 5124.6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预算支出 5124.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5.6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832.81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12.83 万元；项目支出 4178.98 万元。

2. 预算调整情况

2021 年我部门调整后预算收入 4095.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87.7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05 万

元。

2021年调整后预算支出4095.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6.7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763.9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12.83万元；项目支出3218.98万元。

3. 决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收入决算3984.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76.4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05万元。

2021年支出决算3984.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7.0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93.7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03.32万元；项目支出3119.78万元。

2021年末结转和结余167.73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我局紧扣中央、省、市关于金融工作安排部署要求，以建设京津冀区域性金融中心为主线，统筹做好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控金融风险三项工作，建立健全金融服务体系，加强地方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各类金融风险，推动全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2. 分项绩效目标

（1）优化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绩效目标：认真落实《石家庄市改进和深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十条扶持政策》和《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

措施》，深化金融政策和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衔接与配合，完善小微信贷投放激励机制，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质效；通过线上发布、线下对接等组织多层次、多形式银企对接活动，及时发布产业和企业融资信息，引导金融机构通过金融产品创新、资金倾斜、金融服务优化，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创业就业、金融扶贫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绩效指标：广泛开展银企对接活动，不少于4次。

（2）大力推进企业上市，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绩效目标：抢抓企业上市注册制改革机遇，努力扩大上市后备资源培育的广度和深度，积极筛选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4+4”现代产业龙头企业等，列入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进行重点培育。鼓励支持企业发行公司债、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融资工具融资，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优化直接融资结构。

绩效指标：加大拟挂牌上市企业培训，召开企业上市培训会2次以上。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帮助企业协调挂牌上市融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年内推动20家以上企业到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

（3）发展地方金融主体，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绩效目标：围绕构建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加强与中央商务区、桥西金融创新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等部门以及重点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络，加大金融机构引进力度，统筹推进金

融聚集区建设，吸引境内外金融机构总部、区域性总部和功能型总部落户展业。加快推动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加快推动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完善小微金融、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作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绩效指标：农村信用社改革持续推进，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地方金融组织，坚持依法合规、稳健运营，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防范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

（4）强化金融监管，整顿规范地方金融市场

绩效目标：进一步规范对地方金融组织的执法行为，以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为重点，强化内部层级监督，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保障依法行政工作的全面顺利推进。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担保机构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检查工作，继续开展小额贷款公司“减量增质”专项行动。

绩效指标：组织局机关执法人员开展至少 1 次行政执法培训，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要求，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抽查机构数不低于 5%，融资担保机构年度抽查机构数不低于 10%。

（5）树牢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绩效目标：深化金融稳定和协调机制建设，加强与中央金融监管部门驻石机构及市有关部门合作力度，依托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云”大数据监测平台，加强情报信息研判，完善金

融风险监测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充分发挥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各项长效机制作用，深入推进重大风险点、非法集资陈案积案处置化解工作，持续做好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宣传，及时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绩效指标：组织开展全市集中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加强监测预警，组织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不少于1次。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2022年3月1至3月31日期间，我部门按照自评工作安排，由业务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共同组成绩效评价组，事先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以期初预算绩效指标为依据，通过收集整理政策文件、账本凭证以及支出明细等，制定具体评价方案，对评价人员进行分组，工作落实到个人，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重点关注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拨付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环节。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2022年3月1至3月31日期间，按照前期组织工作安排开展自评。通过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查看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后，对专项资金进行分析评价。绩效评价组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形成《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年我局按照中央、省、市金融工作安排部署要求，以建设京津冀区域性金融中心为主线，统筹做好了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控金融风险三项工作，建立了健全金融服务体系以及加强地方金融监管。截止12月31日，石家庄地区在河北金融服务平台已注册企业91846户，收集融资需求1977笔、金额261.40亿元，成功对接1420笔、金额177.34亿元；排查出756个金融风险点，已完成销号749个，完成率99.07%；召开政银企对接会178场次，各银行机构与6827户企业对接融资需求140.69亿元，发放中小微企业贷款822笔66.20亿元；全市涉农贷款余额2149.80亿元，4个省级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余额418.62亿元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我部门根据2021年工作计划，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当年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开创新局面及省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次评价的9个项目，全年共完成支出1233.71万元，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 办公设备购置63.81万元。计划安排办公设备购置费64.21万元，实际支出63.81万元，预算执行率99.83%，资金无结余。预期按计划购置办公设备不少于45件，实际本部门购置办公设备108件，用以提高工作效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确保工作正常开展，达到预期要求。

2. 燕赵晚报《金融界》周刊出版发行费 96 万元。计划安排本项目费用 100 万元，实际支出 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资金无结余。预期通过搭建互通平台，创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通过宣传政府对金融工作的安排部署，给银企政搭建良好平台；发行版（期）数不少于 54 期，实际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3. 非法集资重大案件处置工作经费 59.98 万元。计划本项目费用 60 万元，实际支出 59.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7%，资金无结余。预期用于努力营造全社会认识非法集资、抵制非法集资的浓厚氛围；按省市要求协调做好重大案件维稳工作；全市开展集中宣传次数不少于 1 次，2021 年实际举办“七进”宣传活动 3000 余次，媒体宣传报道 100 余次，达到预期要求。

4. 金融活动治理工作经费 11.32 万元。计划安排本项目费用 20 万元，实际支出 11.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56.6%，资金无结余。通过审计验收，规范企业财务，创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检查范围覆盖率 100%，实际检查覆盖率达到预期要求。

5. 文件资料印刷费 3.27 万元。计划安排本项目费用 3.273 万元，实际支出 3.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1%，资金无结余。通过文印资料，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开展工作，更好的为监管对象服务，实际完成资料印制且达到预期要求。

6. 业务咨询委托费 5.9 万元。计划安排专用业务委托费 6.3 万元，实际支出 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11%，资金无结余。

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部门业务工作进行指导，达到相关制度落实到位，政务服务监管成效显著，实际达到预期要求。

7. 私募投资基金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经费 33.63 万元。计划项目资金 40 万元，实际支出 33.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08%。预期及时按照合同规定为私募投资基金风险防范处置工作专班缴纳房租，印刷文件，保障专班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实际达到预期要求。

8. 党组织活动经费 2.45 万元。计划安排项目经费 4.2 万元，实际支出 2.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58.42%，资金无结余。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努力提高党建科学化水平，购买学习资料不少于 47 本，并开展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要求党员参与率不得低于 95%，实际购买资料 141 本，党员参与率 100%，达到预期要求。

9. 《石家庄市改进和深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十条扶持政策》专项经费 2843.45 万元。计划安排项目费用 2870 万元，实际支出 2843.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07%。预期用于落实支持为中小微企业服务相关机构奖励资金，对企业挂牌上市、发债融资进行奖补，奖补企业数量不少于 30 家，实际奖补小微信贷 39 家企业，奖补上市企业 31 家，企业债券发行奖补 4 家，达到预期要求。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我部

门此次绩效自评整体评优率为 100%，资金支出率为 98.48%，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为 98.74 分，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与项目实际支出有一定偏差，不利于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预算管理有待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有待提高。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我部门下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提前开展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升预算编制准确性；

二是严格部门预算执行，提升预算执行率。要根据《预算法》及内部控制有关要求，将预算批复在我部门内部分解下达，保证预算执行的有效性，提高预算执行率，减少指标跨年结转。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组长：辛 裕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组员：刘雄飞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陈 旭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展规划科（政策法规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王二凤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行保险科科长、四级调研员

冯文平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资本市场科科长

孙国锋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稳定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宋修通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一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韩 杰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二科科长

居春娣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科副科长

李晓源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一级主任科员

邸 丹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韩超宾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一级科员

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31日